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江耿旻

電話：05-3620123#8852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kengm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249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102496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國宅貸款、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、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利率調整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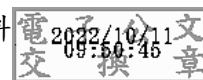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1年10月5日內授營財字第1110817993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11年9月28日起由年息1.22%調整為年息1.345%，旨揭貸款利率調整如下：
 - (一)國宅貸款利率：基金提供部分1.262%、銀行融資部分2.095%。
 - (二)公教貸款、國軍官兵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利率，比照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：1.262%。
 - (三)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，未貼補差額利息部分之利率由1.995%調整為2.12%（即1.345%-0.125%+0.9%）。

正本：本府首長室、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訂



線